

國立馬公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扶助方案申請辦法

一、 依據：

中華民國112 年1 月3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04357A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

二、 目的：

針對個別學生學習問題或其他特殊需求，補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進行差異化教學或補救教學，強化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素質，縮短學生之學習落差，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理念。

三、 實施方式：

1. 教師可就班級學習弱勢同學規劃學習扶助課程自行提出申請。
2. 有學習扶助需求同學亦可自行與老師協調規劃扶助課程，符合開班條件亦可提出申請。
3. 經學校會議決議，就學習程度差距較大之科目針對學習弱勢同學實施能力分組。
4. 教學組依學生學習需求規劃辦理。

四、 教師開課申請流程：

1. 至教務處領取申請表(附件 1)及家長同意書(附件 2)。
2. 填寫申請表後連同家長同意書一併交回送教務處依程序簽請核准。
3. 核准後即可開始上課。

五、 注意事項：

1. 開班人數依規定每班人數以六人至十二人，身心障礙學生專班以五人至十人為原則，超過上開人數時，得增設班級數。同一年級或同一群、科或課程，每班未達六人者，得併入其他班級上課。
2. 每班人數以不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當學年度班級人數為原則。
3. 學生每人每週上學習扶助的各項課程至多五節。
4. 每個老師申請單一課程不得超過三十六節。

六、 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教署學生學習扶助方案支出。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馬公高中 學習扶助方案 開班申請表

授課教師				科目					
上課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上課時間 : ~ :			上課地點				總節數 節		
課程綱要或目標									
學 生 資 料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備註									
附註	1. 請申請人填妥上表後連同家長同意書一併交由教學組辦理。 2. 請以課餘時間上課，學生人數 6 至 12 人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請於備註中說明，不能超過主管機關核定當學年度班級人數為原則。 3. 本計劃以學期為單位，請老師於學期中視需要隨時提出申請至方案可支應節數額滿為止，提出申請後請於學期末完成並將教室日誌彙整交由教學組存查。 4. 學生每人每週上學習扶助的各項課程至多五節。								

申請人

教學組

教務主任

學生學習扶助方案—家長同意書

參加科目班別：_____科_____班(例:數學科 高三加強班)

親愛的家長您好，該科目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學生學習扶助方案★之經費。
希望提升貴子弟學習成效、增加學習興趣，敬請家長同意貴子弟參加此課程。(每生每周上學習
扶助五節為上限)

此方案重點精神為：

- 1、授課教師之鐘點費完全由此方案負擔
- 2、授課內容為增進學生基礎能力，非以課程進度為主
- 3、完全尊重學生上課自主意願
- 4、提昇學生學習動機為主軸，增加學習興趣為重點。

其餘方案相關內容及實施方式可上國教署網站查詢”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同意參加

☐不同意參加(不同意者無需敘明不參加原因)

☆

開課時間：週_____：_____—_____：_____

(例:週一 16:25-17:15 或 週六 13:00-15:00)

學生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章：_____

導師簽章：_____